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農科字第 1060053280A 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助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助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

主任委員 林聰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助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鼓勵研發人員或團隊取得發明專利權、植物品種權，並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運用，以促進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八、已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規定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就同一申請案件向本會提出申請。